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于已经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预计总额内发生，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会批准。

●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下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 一、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公益捐赠的议案，批准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通过共享基金会开展公益捐赠。

2、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复星财务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3、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国药控股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该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国药控股及其控股

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续签产品/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续签持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国际续签《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 1 份）以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2024 年各项交易之预计上限。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5、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本集团 2024 年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之预计（已经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持续/日常关联/连交易及其 2024 年预计上限除外）。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6、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其中包括）批准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担任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 2024 年至 2026 年各年度管理费上限之预计。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受托担任基金管理人暨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关审议程序

1、本集团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于已经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预计总额内发生，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简称	交易内容	2024年 预计额	2024年 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 销售原材料 或商品	国药控股 <sup>注1</sup>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等	2,800,000	557,908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 医疗器械等	3,000	2,178
	复星公益基金会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 医疗器械等	3,000	480
	北京金象 <sup>注1</sup>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 医疗器械等	500	0
	直观复星上海	医疗器械等	0	1
	苏州基金、天津基金 <sup>注1、3</sup>	医疗器械等	0	88
	联合健康险	医药产品、诊断产品、 医疗器械等	0	105
	<b>小计</b>	/	<b>2,806,500</b>	<b>560,760</b>
向关联方 采购原材料 或商品	国药控股 <sup>注1</sup>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 医疗器械等	114,000	45,187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定制产品、日用品、食品 及饮品、文化及创意产品等	3,000	1,634
	直观复星上海	医疗器械等	0	1,719
	<b>小计</b>	/	<b>117,000</b>	<b>48,540</b>
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	国药控股 <sup>注1</sup>	提供劳务	130	49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提供劳务	7,000	1,945
	复星凯瑞 <sup>注4</sup>	提供劳务	3,000	313
	直观复星上海	提供劳务	200	72
	直观复星香港			0
	联合健康险	提供劳务	3,000	1,482
	苏州基金、 天津基金 <sup>注1、3</sup>	提供劳务	4,000	2,714
	深圳生物医药 产业基金	提供劳务	2,750	2,228
	通德股权	提供劳务	0	6
	淮海医院 <sup>注1</sup>	提供劳务	0	662
	<b>小计</b>	/	<b>20,080</b>	<b>9,471</b>
接受 关联方 劳务	国药控股 <sup>注1</sup>	接受劳务	8,450	179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接受劳务	8,000	4,254
	联合健康险	接受劳务	2,000	847
	通德股权	接受劳务	1,000	993
	直观复星上海	接受劳务	500	181
	直观复星香港			0
	复星凯瑞 <sup>注4</sup>	接受劳务	500	125
	淮海医院 <sup>注1</sup>	接受劳务	0	101

交易类别	关联方简称	交易内容	2024年 预计额	2024年 实际发生额
	北京金象 <sup>注1</sup>	接受劳务	0	3
	<b>小计</b>	/	<b>20,450</b>	<b>6,683</b>
房屋出租及 提供物业管理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000	162
	复星凯瑞 <sup>注4</sup>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500	393
	通德股权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200	90
	直观复星上海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00	24
	苏州基金、 天津基金 <sup>注1、3</sup>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500	996
	<b>小计</b>	/	<b>4,300</b>	<b>1,665</b>
房屋承租及 接受物业管理	复星国际 <sup>注2</sup>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业管理	8,000	4,472
	<b>小计</b>	/	<b>8,000</b>	<b>4,472</b>
通过关联方 捐赠 <sup>注5</sup>	复星公益基金会	现金、医药产品、诊断产品、 医疗器械等捐赠	6,500	7,457
	共享基金会	现金捐赠	500	500
	<b>小计</b>	/	<b>7,000</b>	<b>7,957</b>
使用关联方 授出的 信用额度	复星财务公司	使用信用额度（日最高额）	200,000	178,980
于关联方存款		存款（日最高额）	200,000	189,986
接受其他 金融服务		服务手续费	100	0
	<b>小计</b>	/	<b>400,100</b>	<b>368,966</b>
	<b>合计</b>	/	<b>3,383,430</b>	<b>1,008,514</b>

注1：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2：指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但不包括本集团。

注3：系平行基金。

注4：复星凯瑞于2024年10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并不再是关联方。

注5：本集团通过复星公益基金会、共享基金会实施社会公益捐赠。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 <sup>注6</sup>	本集团与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与分销业务的国药控股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往来不可避免。2024年预计额中考虑了双方已经/可能新购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及业务发展所导致的预计交易增量。
向关联方销售 原材料或商品		本集团与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与分销业务的国药控股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往来不可避免。2024年预计额中考虑了双方已经/可能新购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及业务发展所导致的预计交易增量。

注6：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关联方简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国药控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国药控股之董事，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国际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因复星国际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公益基金会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复星公益基金会之理事，复星公益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金象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北京金象之董事，北京金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直观复星上海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直观复星上海之董事，直观复星上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苏州基金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苏州基金之投委会成员，苏州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天津基金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天津基金之投委会成员，天津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联合健康险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联合健康险之董事，联合健康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凯瑞	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月，系本公司合营公司。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瑞（其时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董事，复星凯瑞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24年10月31日起，复星凯瑞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直观复星香港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直观复星香港之董事，直观复星香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简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之投委会成员，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通德股权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合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通德股权之董事，通德股权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淮海医院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本公司董事兼任淮海医院之董事，淮海医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共享基金会	共享基金会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共享基金会之理事，共享基金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复星财务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联营公司。因复星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复星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3、就实际执行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集团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陈启宇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和陈玉卿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4 名董事（即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除通过关联方实施社会公益捐赠外），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 本集团业务覆盖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医疗健康服务等领域，与从事药品/诊断/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业务的关联方企业存在上下游关系，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发生购销、服务等业务往来。此外，关联方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满足本集团日常业务运营中的不时需求，该等产品及服务的供应/提供可为本集团提供更多替代选择。

(2) 承租、出租房屋系主要用作本集团或关联企业日常经营之场所。

(3) 复星财务公司所提供之金融服务有利于丰富本集团存贷款业务渠道、提高本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存款收益并降低整体存款风险以及提高与外部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

##### 2、交易的公允性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除通过关联方实施社会公益捐赠外）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相关方协商确定，故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